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发布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号），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计划于2024年6月11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宏泰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9,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增持后，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将从22.62%增加至23.62%。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86,156,5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84%，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047,145,4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3.62%。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计划于2024年6月11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号）。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宏泰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9,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86,156,5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84%，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047,145,4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3.62%。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宏泰集团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累计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A股	86,709,230	1.00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泰集团	1,199,447,290	13.84	1,286,156,520	14.8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8.78	760,988,942	8.78	
合计	1,960,436,232	22.62	2,047,145,462	23.62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097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2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4,9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8%；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4%。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65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5.9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2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4,9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8%；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657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65,959	+332	4,697,666,291
总股本	4,697,665,959	+332	4,697,666,2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号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相关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35,5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20,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6,110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880,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9,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729股。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实施公司2022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由人民币1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24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20,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6,110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5%。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9,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729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880,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4年3月31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540,253	–	567,540,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2,745,560	729	5,362,746,289
普通股总股本	5,930,285,813	729	5,930,286,54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99,584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78,454,096.9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1%，平均成交价为37.1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0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73,022,508.2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红利（含税），分配总额73,022,508.2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972	赵保江
4	01*****965	葛子义
5	00*****220	张卫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2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淮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沁岚”或“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不超过270,100万元，其中长淮信达地产认购份额不超过75,000万元。为便于管理，后续长淮信达地产将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地产”）。

● 芜湖沁岚拟受让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沁安”）持有的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项目公司”）48%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57,280万元。

●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共同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为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及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中国信达与长淮信达地产以债权形式共同认购芜湖沁安份额，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控股”）及其关联方以其所持的项目公司48%股权作价认购芜湖沁安份额，芜湖沁安向金马控股提供借款，金马控股通过项目公司销售回款、分红等方式偿还芜湖沁安借款。（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36号公告）。

为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资产价值，长淮信达地产拟与中国信达共同设立芜湖沁岚，总认缴规模不超过270,100万元，其中长淮信达地产认缴不超过75,000万元。芜湖沁安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转让给芜湖沁岚。经对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芜湖沁安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对应价值为383,522.62万元，各方协商以长淮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对芜湖沁安的投资本金及利息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257,280万元。为便于管理，长淮信达地产后续拟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广东信达地产。交易完成后，芜湖沁岚将由公司并表，并持有项目公司48%股权，广东信达地产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适用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议案》，由公司经营层审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长淮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沁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102号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存续期：7年，可根据情况延长期限。

（二）规模和投资方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融沁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融”）以现金100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信达以债权不超过19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长淮信达地产以债权不超过7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后续长淮信达地产将份额转让给广东信达地产。合伙企业规模及投资方式为：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汇融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4%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债权	195,000	72.20%
长淮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债权	75,000	27.76%
合计			270,10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汇融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共5人，其中宁波汇融委派1人，中国信达委派1人、公司委派3人。投委会为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机构，日常经营事项由宁波汇融负责，一般经营决策事项需经投委会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需投委会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获得收益分配；

（4）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有限合伙费用，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财产偿还；

（5）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3）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5）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根据有限合伙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并且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8）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9）适用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2）保证对有限合伙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有限合伙出资，不存在代持；

（3）保证其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有限合伙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出资安排

以长淮信达地产对芜湖沁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出资。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取得项目公司分配的收益或金马控股股权回购款后，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及税费后，按照比例向中国信达和广东信达地产分配，直至中国信达收到所有其在芜湖沁安的实缴出资，广东信达地产收到所有原长淮信达地产在芜湖沁安的实缴出资；再向中国信达分配收益，剩余收益向广东信达地产分配。

（六）退出安排

合伙企业可通过份额转让或合伙企业清算实现退出。份额转让退出路径方面，金马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中国信达、广东信达地产和宁波汇融持有的全部份额；合伙企业清算路径方面，合伙企业收到金马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后进行分配，或回购期满后合伙企业择机处置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进行分配，合伙人收到分配款后进行清算并注销。

五、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W7ELT7P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14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融沁勤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7-4号

7、注册资本：422,492.022269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对方股东情况：宁波汇融出资10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中国信达出资151,276.2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长淮信达地产出资5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金马控股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3%股权作价出资64,015.15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深圳鹏鸿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马控股关联方）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35%股权作价出资172,348.49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何钦辉（金马控股法定代表人）以其持有的金马控股1%的股权作价出资5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芜湖沁安持有项目公司48%股权实质为金马控股及其关联方以其持有项目公司48%股权作价出资至芜湖沁安。

六、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芜湖沁安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在交易时不存在未披露的质押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6269016X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07年6月1日

（5）法定代表人：邵奕峰

（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招商臻城花园4栋101

（7）注册资本：94,75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持股51%，芜湖沁安持股48%，金马控股持股1%。

（10）项目公司情况：项目公司持有两个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项目总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为34万平方米，均规划有住宅、商业等业态。

深圳市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深永信会专审字【2024】第0250号）、《深圳市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财务方面）》（深永信咨询字[2024]第001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16,719,716.05	5,465,192,680.63
负债总额	2,421,709,919.87	4,042,680,76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009,796.18	1,422,511,913.14
营业收入	0	3,261,865,588.24
净利润	-3,742,348.95	527,502,116.96

3、股权价值分析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项目公司股东权益进行了价值分析，出具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中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报告》（国策评字ZSZ【2024】030006CE1号），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分析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546,532.95	1,154,799.22	608,266.28	111.30
负债总计	404,281.76	293,293.77	-110,987.99	-27.4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251.19	861,505.45	719,254.26	505.62

4、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估值结果，项目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61,505.45万元，芜湖沁安所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相应估值为413,522.62万元（含金马控股应承担的3亿元连带责任），因此，芜湖沁安所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估值最终认定为383,522.62万元。

交易双方以股权分析报告为依据，结合目前市场情况，根据中国信达、长淮信达地产及金马控股现阶段经营需要，并充分考虑项目运营情况及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因素，双方商定最终芜湖沁岚以257,280万元收购芜湖沁安所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

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芜湖沁安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

2、交易合同主体：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交易金额：257,28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5、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芜湖沁安将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转让过户至芜湖沁岚后，长淮信达地产以其在芜湖沁安的应收投资本金及利息认购芜湖沁岚份额。

6、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约定

基于项目公司现状、芜湖沁安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地块现状信息的确认，芜湖沁安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予芜湖沁岚。

芜湖沁安承诺若项目公司存在未于股权转移日前向芜湖沁岚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的，该等债务由芜湖沁安负责偿还并向芜湖沁岚承担赔偿责任。

芜湖沁安应于协议约定时间内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变更登记至芜湖沁岚名下，并按照芜湖沁岚的要求配合办理完毕股权变更、修订项目公司章程、更换董事等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7、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署（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